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華視公司董監事  
「清查華視 101 年以前財務疑義」聯席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華視公司董監事於 105 年 8 月 18 日下午三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聯席會議，由邵玉銘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安排一項討論案：公視與華視董事會為清查華視 101 年以前財務疑義所成立之專案小組，針對本案提出之處理意見報告，提請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案雖發生於本屆董事會上任之前，但本屆公視與華視董事會願坦誠面對華視此嚴重內控帳務管理上之錯誤，並勇於承擔善後責任，不可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本案係屬華視 101 年度以前所發生之帳務疑義，研判可能是更早之前，經過長期累積所造成之後果，又因財務部門之工作底稿保管不周延，導致今日實已無法追查真正差異原因。現應設立一個停止點，毋須再繼續浪費人力與資源去追查一筆陳年不清的舊帳。

三、所幸，102 年度以後，華視「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差異情形已不存在。惟鑑往知來，期盼華視記取教訓，對會計憑證及工作底稿未妥善保存，以及管理階層對簽證會計師秉持專業所提出之「內控改善意見」置之不理、毫無作為，以致錯失及時糾正財會人員工作管理缺失之時機等問題，痛下決心深入檢討，並建立有效改善方案。

四、對當年華視管理階層內控管理失當應予以譴責，然當時(99 至 101 年)亦面臨公視與華視董監事會因紛爭不斷無法正常運作、華視高層主管人事更迭頻繁(華視自 95 年迄今，10 年之內，共計任免五位董事長、七位總經理、六位財務部經理)等複雜環境因素，由於此歷史共業，實難將本案之責任歸究於單一年度之簽證會計師或是內部財會人員。因為實務上，會計師只能出具管理意見、適時提出內控改善建議，以善盡會計師應盡之責任，並無法替代管理階層進行日常業

務之管理；而當時財會人員亦無穩定領導體制，可與治理單位做管理互動。

比較遺憾的是，簽證會計師若能於本屆董監事會成立之始，即大聲疾呼提醒治理單位注意此項問題，董監事會或許能更快速、更積極對此案進行必要之處置。

五、期勉華視全體同仁拋開舊帳疑雲、往前邁進，財務部門依據專業確實定期完成營業收入調節表之編製，並及時與會計師溝通調節表項目，釐清調節事項，以「確保 102 年度以後之營業收入調節表不存在差異」為工作目標。藉此經驗，強化專業獨立之帳務處理，消弭未來可能影響帳務正確性之控制風險，使財會管理制度步入正軌。

六、根據目前所掌握調查資料，並無跡象顯示本案涉及任何不法之情事。

聯席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散會。